

要明确负责领导，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，如未按时完成要向省政府做出说明。列入调研论证部分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起草、调研、论证等前期工作，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。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，争取达成一致；对不符合

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。对未列入本计划中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2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计划完成部分（11 件）		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（6 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专利条例	省科技厅
2	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	省科技厅
3	吉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4	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（修正）	省工商局
5	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（修订）	省安监局
6	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（修订）	省地方志
（二）政府规章（5 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	省民政厅
2	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	省公安厅
3	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	省环保厅
4	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	省教育厅
5	吉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办法	省气象局
二、调研论证部分（15 件）		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（12 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	省发展改革委

2	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	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3	吉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	省交通运输厅
4	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	省司法厅
5	吉林省草原条例（修订）	省畜牧局
6	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	省卫生计生委
7	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8	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（修订）	省国土资源厅
9	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	省工商局
10	吉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	省质监局
11	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（修订）	省统计局
12	吉林省测绘条例（修订）	省测绘地信局
（二）政府规章（3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2	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	省畜牧局
3	吉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	省人防办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 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16〕90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省发展改革委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26日